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631001)

经公开招标采购，**江苏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江苏虞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生产厂家参加 2025 - 2026 年度江苏省省市联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2) 生产厂家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3)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ZC3200000002025031725	采购品目: 电梯 采购内容: 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军供宾馆更换电梯项目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80000

4、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2	电梯设备	日立	HGE 1050kg 1.5m/s 层站:7/7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货到现场，2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1 台	171600	171600	含税金 13%
3	电梯安装	/	/		1 台	98000	98000	含税金 3%
4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269600	/

5、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电梯发货前十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发货款；

3、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货到现场，2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交货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朝天宫街道侯家桥10号。交货方式由甲乙方同商定。

7、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保证要求。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是原装合格正品，经查实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按原价货款退还甲方，同时，甲方按有关规定有权要求索赔。本项目设备维护及质保期为2年（自政府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8、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采购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采购价格不高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采购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9、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江苏省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继华 签订日期：2025-12-16 单位地址：南京市 电话：13813893979 邮政编码：	**乙方：** 江苏虞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艳 签订日期：2025-12-16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 801 室 电话：13805199746 开户银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莫城支行 账号：101280001019373636